

股票代碼：6259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9 號三樓

公司電話：(02)87927788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1	六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4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一
(十二)其 他	56-63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68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9	十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0-80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陳

良

陳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1079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923	5	\$ 86,7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0,41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7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33	--	2,4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208,179	20	290,09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263,519	25	131,3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70,030	16	9,8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16,532	2	40,4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	--
130X	存 貨	六(九)	135,297	13	118,608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868	2	38,79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三)及八	56,715	5	93,13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4	--	1,394	--
			<u>917,122</u>	<u>88</u>	<u>834,070</u>	<u>81</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9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97	--	6,9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7,786	3	63,91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9,926	1	13,9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3,968	2	24,1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一)	61,459	6	62,17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480	--	24,592	3
			<u>126,716</u>	<u>12</u>	<u>196,653</u>	<u>19</u>
	資產總計		<u>\$ 1,043,838</u>	<u>100</u>	<u>\$ 1,030,7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 303,891	29	\$ 221,617	2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06,200	10	42,9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五)及七	1,421	--	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9,757	1	9,8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52	--	1,1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1,531	--	1,160	--
2311	預收貨款		115	--	2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20,094	2	26,9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572	--	631	--
			<u>444,333</u>	<u>42</u>	<u>305,407</u>	<u>29</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4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及八	--	--	97,867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5,976	1	10,1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246	--	8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u>7,372</u>	<u>1</u>	<u>109,045</u>	<u>11</u>
	負債總計		<u>451,705</u>	<u>43</u>	<u>414,452</u>	<u>40</u>
3100	股本	六(廿一)	729,364	70	655,525	64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二)	48,603	5	79,212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188,309)	(18)	(121,426)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四)	2,475	--	2,960	--
	權益總計		<u>592,133</u>	<u>57</u>	<u>616,271</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3,838</u>	<u>100</u>	<u>\$ 1,030,7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五)及七	\$ 1,184,932	100	\$ 1,208,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1,117,394)	(94)	(1,096,824)	(91)
5900	營業毛利		67,538	6	111,825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98)	--	(2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4	--	5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984	6	112,146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376)	(3)	(43,375)	(3)
6200	管理費用		(117,597)	(10)	(34,417)	(3)
6300	研發費用		(5,553)	--	(8,486)	(1)
			(153,526)	(13)	(86,278)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542)	(7)	25,8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六)及七	7,079	1	5,8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	2,681	--	1,9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	(8,026)	(1)	(13,5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44,121)	(4)	(65,101)	(5)
			(42,387)	(4)	(70,818)	(6)
7900	稅前淨損		(130,929)	(11)	(44,95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一)	(791)	--	(1,673)	--
8200	本期淨損		(131,720)	(11)	(46,62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	--	(4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7)	--	(4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	--	(428)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	--	1,2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485)	--	6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	--	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282)	(11)	(\$ 46,384)	(4)
	每股盈餘	六(卅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3)		(\$ 0.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1,190	\$ --	\$ --	\$ 7,635	(\$ 74,346)	\$ 2,290	(\$ 26)	\$ 416,743	
現金增資	50,000	--	--	14,500	--	--	--	64,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98,590	48,430	--	--	--	147,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20	9,925	--	3,168	--	--	--	28,9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547,010	9,925	98,590	79,212	(74,346)	2,290	(26)	662,655	
一〇三年度淨損	--	--	--	--	(46,623)	--	--	(46,62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7)	1,051	(355)	239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80)	1,051	(355)	(46,384)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010	9,925	98,590	79,212	(121,426)	3,341	(381)	616,2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4,914)	64,914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784	--	(98,590)	34,366	--	--	--	10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70	(8,925)	--	5,418	--	--	--	10,0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728,364	1,000	--	48,603	(56,512)	3,341	(381)	724,415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131,720)	--	--	(131,720)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866)	381	(562)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797)	(866)	381	(132,28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8,364	\$ 1,000	\$ --	\$ 48,603	(\$ 188,309)	\$ 2,475	\$ --	\$ 592,1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30,929)	(\$ 44,9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2	5,7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8,633	(1,888)
利息費用	8,026	13,523
利息收入	(257)	(331)
處份投資利益	(9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18	3,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121	65,10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98	2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4)	(56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624)	(15,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1,338	7,097
應收票據減少	1,424	1,1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131	32,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4,267)	(72,98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5,177)	(11,0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910	(25,647)
存貨減少(增加)	(16,689)	41,3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929	(32,1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6,418	(35,7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390	(1,3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224	(17,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9	(1,74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3)	(7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	1,07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71	45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12)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9)	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4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5,671)	(91,360)
支付之利息	(7,718)	(11,981)
收取之利息	257	331
收取之股利	343	1,200
支付之所得稅	(865)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654)	(101,963)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0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42	9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64)	(16,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8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12	(22,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36	(38,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274	(163,3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8,467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025)	(31,674)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	--	3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現金增資	--	64,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45	25,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94	180,0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47	15,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77)	55,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00	31,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23	\$ 86,7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094	\$ 26,9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一九九號三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二年六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一〇四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二〇一三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適用上述二〇一三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並無前期服務成本，對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其他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西元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

該新增條款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9 及 3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12、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工具)。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 貨

本公司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租 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三～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十年
租賃改良	五年
其他設備	二～六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五十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廿)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及銷售電視機。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遭受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對有形資產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1,459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5,297 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1,246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71	\$ 8,0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852	78,692
合 計	<u>\$ 49,923</u>	<u>\$ 86,7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0,2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	(9,854)
合 計	<u>\$ --</u>	<u>\$ 20,410</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4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評價調整	--	569
合 計	<u>\$ --</u>	<u>\$ 969</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	(\$ 75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評價調整	--	709
合 計	<u>\$ --</u>	<u>(\$ 41)</u>

1.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當期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8,926 元及損失 15,993 仟元。

2.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其處分價款分別為 19,524 仟元及 29,116 仟元；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15,733 仟元及利益 7,747 仟元。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失，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整體風險；本公司於一〇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交割完畢。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執行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處分損失為 107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	\$ 1,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59)
合 計	<u>\$ --</u>	<u>\$ 738</u>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處分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4,510 仟股，處分價款為 2,101 仟元，處分利益為 904 仟元。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4,906	\$ 9,74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306	306
小 計	5,212	10,054
減：累計減損	(3,115)	(3,115)
合 計	<u>\$ 2,097</u>	<u>\$ 6,939</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2,097	6,939
合 計	<u>\$ 2,097</u>	<u>\$ 6,939</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七月十九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每仟股分別銷除 377 股及 100 股，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分別為 1,786 仟元及 526 仟元。
3.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每仟股分別銷除 610 股及 70 股，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分別為 3,056 仟元及 377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33	\$ 2,457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 1,033</u>	<u>\$ 2,457</u>

應收票據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

(六)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1,104	\$ 291,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665	131,398
減：備抵呆帳	(62,925)	(1,141)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2,146)	--
合計	<u>\$ 471,698</u>	<u>\$ 421,492</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二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9	\$ --	\$ 3,029
迴轉減損損失	(1,888)	--	(1,888)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1	--	1,141
提列減損損失	63,930	--	63,93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5,071</u>	<u>\$ --</u>	<u>\$ 65,071</u>

本公司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63,930 仟元，係對部份客戶其債信存有疑慮，經考量回收可能性及已投保之貿易信用風險，而就保險額度外之自負額提列 100% 減損損失。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90,260	\$ 420,756
未逾期已減損	15,630	--
逾期180天以下	131,220	3,193
逾期181天至270天	692	1,141
逾期271天以上	--	--
合計	<u>\$ 537,802</u>	<u>\$ 425,090</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180 天以下	\$ 82,472	\$ 3,193
181 天至 270 天	--	--
271 天以上	--	--
合 計	<u>\$ 82,472</u>	<u>\$ 3,193</u>

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七)其他應收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收款	\$ 174,733	\$ 9,8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32	40,442
減：備抵呆帳	(4,703)	--
合 計	<u>\$ 186,562</u>	<u>\$ 50,341</u>

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九、(一)、3 說明。

(八)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依合約規定銀行預支承購應收帳款淨額 80% 給本公司。本公司對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義務，本公司業已除列移轉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預 支 價 款 餘 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揚 華	<u>\$ 47,691</u>	<u>\$ 38,000</u>	<u>\$ 38,000</u>	<u>\$ 38,000</u>	<u>\$ 36,216</u>	1.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預 支 價 款 餘 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揚 華	<u>\$ 98,940</u>	<u>\$ 78,900</u>	<u>\$ 78,900</u>	<u>\$ 78,900</u>	<u>\$ 78,900</u>	1.9926%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之應收帳款尚有 45,691 仟元因該公司發生財務問題未能收回，本公司目前會同永豐銀行經法院確認支付命令，惟目前仍在追索中。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02,091	\$ 158,05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794)	(39,446)
淨 額	<u>\$ 135,297</u>	<u>\$ 118,608</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 度	103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0,046	\$ 1,096,8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48	--
合 計	<u>\$ 1,117,394</u>	<u>\$ 1,096,824</u>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百微控股)	<u>\$ 27,786</u>	100	<u>\$ 63,919</u>	100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衡 量 方 法
香港百微控股	香 港	採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香港百微控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	\$ 2
非流動資產	30,579	64,161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30,584</u>	<u>\$ 64,16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0,584	\$ 64,163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584</u>	<u>\$ 64,163</u>

綜合損益表

	香港百微控股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損	(44,121)	(65,1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6)	1,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87)	(\$ 64,05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持有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4.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五月及十二月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所持有之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投入美金分別為 25 仟元及 33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763 仟元及 10,801 仟元，轉投資新設立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取得 55% 股權，再由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購買 SIGCUS USA INC. 100% 股權，計美金 20 仟元。
5.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五月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投入港幣 4,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701 仟元新設立 100% 控股之賽席爾沛波投資有限公司，再由賽席爾沛波投資有限公司向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取得 100%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股權，並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其中 66.25% 股權予第三人，因而喪失對該公司控制能力，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投資。
6. 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產生之遞延銷貨毛利做為權益法投資之減項，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因遞延銷貨毛利分別減少權益法投資 2,798 仟元及 244 仟元。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5	\$ 530	\$ 29,215	\$ 22,483	\$ 56,573
增 添	--	--	132	754	88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345</u>	<u>\$ 530</u>	<u>\$ 29,347</u>	<u>\$ 23,237</u>	<u>\$ 57,459</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5	\$ 530	\$ 29,347	\$ 23,237	\$ 57,459
增 添	--	--	55	--	5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345</u>	<u>\$ 530</u>	<u>\$ 29,402</u>	<u>\$ 23,237</u>	<u>\$ 57,514</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72	\$ 530	\$ 19,250	\$ 15,204	\$ 37,956
本期折舊	610	--	1,475	3,478	5,563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582</u>	<u>\$ 530</u>	<u>\$ 20,725</u>	<u>\$ 18,682</u>	<u>\$ 43,519</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82	\$ 530	\$ 20,725	\$ 18,682	\$ 43,519
本期折舊	415	--	1,360	2,294	4,06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97</u>	<u>\$ 530</u>	<u>\$ 22,085</u>	<u>\$ 20,976</u>	<u>\$ 47,588</u>
<u>帳面金額</u>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63</u>	<u>\$ --</u>	<u>\$ 8,622</u>	<u>\$ 4,555</u>	<u>\$ 13,940</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48</u>	<u>\$ --</u>	<u>\$ 7,317</u>	<u>\$ 2,261</u>	<u>\$ 9,926</u>

1.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累計減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3	\$ 7,847	\$ 25,8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003</u>	<u>\$ 7,847</u>	<u>\$ 25,850</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3	\$ 7,847	\$ 25,8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003</u>	<u>\$ 7,847</u>	<u>\$ 25,850</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576	\$ 1,576
本期折舊	--	153	153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729</u>	<u>\$ 1,729</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729	\$ 1,729
本期折舊	--	153	153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882</u>	<u>\$ 1,882</u>
<u>帳面金額</u>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8,003</u>	<u>\$ 6,118</u>	<u>\$ 24,121</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8,003</u>	<u>\$ 5,965</u>	<u>\$ 23,96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 0 4 年 度</u>	<u>1 0 3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05	\$ 732
當期為收取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6	\$ 31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該地段附近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之成交記錄，公允價值總計約為 26,000 仟元~32,000 仟元之間。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	\$ 2,344	\$ 8,827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54,371	84,306
合 計	<u>\$ 56,715</u>	<u>\$ 93,133</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1,000	\$ 65,000
擔保借款	52,000	--
信用狀借款	23,471	62,046
購料借款	96,680	80,608
外銷貸款	110,740	13,963
合 計	<u>\$ 303,891</u>	<u>\$ 221,617</u>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1.81%~2.67%</u>	<u>1.66%~2.79%</u>
短期借款融資總額度：		
新台幣(仟元)	<u>\$ 263,845</u>	<u>\$ 466,000</u>
美 金(仟元)	<u>\$ 7,000</u>	<u>\$ 6,200</u>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關聯企業做為本公司短期外銷貸款擔保人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十五)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06,200	\$ 42,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1	12
合 計	<u>\$ 107,621</u>	<u>\$ 42,988</u>

(十六)長期借款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自一〇二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四年七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3.30%	\$ --	\$ 5,972
抵押借款-自一〇三年六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六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3.30%	5,125	15,124
抵押借款-自一〇四年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五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均2.05%	5,000	16,000
抵押借款-自一〇四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六年七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3.37%	15,945	--
	<u>26,070</u>	<u>37,09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94</u>)	(<u>26,971</u>)
合 計	<u>\$ 5,976</u>	<u>\$ 10,125</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94
一〇六年七月	5,976
合 計	<u>\$ 26,070</u>

2. 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u>\$ 26,070</u>	<u>\$ 37,096</u>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3,100	\$ 25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轉換面額	(103,100)	(146,900)
小計	--	103,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5,233)
合計	\$ --	\$ 97,867

1. 依證櫃債字第10300189292號函同意，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並已全數募足，期限三年，至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除依認股權行使轉換普通股及依賣回權提前收回與依買回權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債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3,287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6%。
3. 上述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之擔保品係為銀行存款備償戶及關聯企業提供不動產擔保，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分別為0仟元及158,600仟元，擔保品彙總請參閱附註八。
4.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付公司債共計轉換面額146,900仟元，按比例除列「應付公司債折價」計7,688仟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808仟元，轉換9,859仟股，並產生資本公積溢價48,430仟元，轉換後「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5,479仟元。
5.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股本。

(十八)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員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1)	(\$ 1,3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5	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46)</u>	<u>(\$ 86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1,054)	\$ 10,569	(\$ 48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1)	211	(10)
	<u>(11,275)</u>	<u>10,780</u>	<u>(4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0)	--	(18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	--	60
經驗調整	(371)	34	(337)
	<u>(491)</u>	<u>34</u>	<u>(457)</u>
計畫資產支付數	10,447	(10,447)	--
雇主提撥數	--	90	90
12月31日餘額	<u>(\$ 1,319)</u>	<u>\$ 457</u>	<u>(\$ 86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1,319)	\$ 457	(\$ 862)
當期服務成本	(337)	--	(337)
利息(費用)收入	(30)	10	(20)
	<u>(1,686)</u>	<u>467</u>	<u>(1,2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1)	--	(151)
經驗調整	46	28	74
	<u>(105)</u>	<u>28</u>	<u>(77)</u>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雇主提撥數	--	50	50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1)</u>	<u>\$ 545</u>	<u>(\$ 1,24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4 年 度</u>	<u>1 0 3 年 度</u>
折 現 率	1.7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52)	\$ 166	\$ 163	(\$ 151)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6 仟元。

(7)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
一至二年		--
二至五年		--
五年以上		5,348
	\$	<u>5,348</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選擇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就已付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提撥 1,967 仟元及 2,042 仟元，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九)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5
當期變動之負債準備		45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
當期變動之負債準備		371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53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 <u>1,531</u>	\$ <u>1,160</u>
非流動	\$ <u>--</u>	\$ <u>--</u>

(廿)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及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發行總額分別為 5,396 仟單位、6,900 仟單位及 6,550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為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條件如下：

(1)認股價格：

- A.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因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二十三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分別增資發行新股以及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調整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
- B. 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
- C. 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每股認購價格為 13.25 元。

(2)權利期間：

- A.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三年後，比例為 75%；屆滿四年後，比例為 100%。九十六年及一〇〇年之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及七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B. 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顯著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18,846 仟股，因員工離職，依各發行辦法註銷 4,374 仟股，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6,131 仟股，尚有 8,341 仟股流通在外，其中 6,260 仟股未達可行使期間。

2.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仟股)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開始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截止 日期	認股價 格(元) (註一)	本期普通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6.12.20	5,396	147	147	98.12.20	106.12.19	\$ 14.2	\$ 33.60	\$ 5.60
100.05.24	6,900	1,934	1,934	102.05.24	107.05.23	10.0	33.60	5.60
104.05.19	6,550	6,260	6,260	106.05.19	111.05.18	13.25	33.60	5.60

(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1)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147	\$ 14.2	662	\$ 14.2
本期發行	--	--	--	--
離職失效	--	--	(42)	--
本期轉換	--	--	(473)	--
期末餘額	<u>147</u>	--	<u>147</u>	--

九十六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仟元。

(2)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2,398	\$ 10	4,750	\$ 10
本期發行	--	--	--	--
離職失效	--	--	(250)	--
本期轉換	(464)	--	(2,102)	--
期末餘額	<u>1,934</u>	--	<u>2,398</u>	--

一〇〇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1仟元及209仟元，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認股權證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分別為7,965仟元及7,844仟元。

(3)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6,550	\$ 13.25
本期發行	--	
離職失效	(290)	
本期轉換	--	
期末餘額	6,260	

一〇四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97 仟元，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認股權證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為 5,297 仟元。

3. 九十六年度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一〇〇年度完成既得條件，對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損益並無影響數。

4. 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相關之評價方法、假設資訊如下：

		100年05月19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預期股利率	0%
	波動性	34.44%
	無風險利率	1.13%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1.54年

(廿一)股本

1. 本公司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481,19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48,119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為 2,575 仟股，計 25,745 仟元，其中 15,820 仟元已轉列股本並完成變更登記，餘預收股款計 9,925 仟元，已於一〇四年二月轉列股本並完成變更登記；依公司債轉換 9,859 仟股，每股 10 元，計 98,590 仟元，已於一〇四年二月轉列股本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計 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 13.7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計為 68,500 仟元，本公司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為 464.5 仟股，計 4,645 仟元，其中 3,645 仟元已轉列股本並完成變更登記，餘預收股款計 1,000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依公司債轉換 6,919 仟股，每股 10 元，計 69,194 仟元已轉列股本並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28,364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72,836 仟股，均為普通股。

6.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

7.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 0 4 年 度</u>	<u>1 0 3 年 度</u>
一月一日餘額	54,701 仟股	48,119 仟股
現金增資	--	5,000 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78 仟股	--
股份基礎給付轉換	1,357 仟股	1,582 仟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836 仟股</u>	<u>54,701 仟股</u>

(廿二)資本公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普通股溢價	\$ 35,341	\$ 65,889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13,262	7,8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5,479
	<u>\$ 48,603</u>	<u>\$ 79,212</u>

1.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 64,914 仟元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益價等）及受領贈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廿三)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如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八十七。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決算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外，於決議年度入帳。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紅利、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九)之說明。

(廿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26)	\$ 2,290	\$ 2,26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428)	--	(428)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	1,244	1,244
所得稅影響數	73	(193)	(120)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	3,341	2,960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459	--	459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	(1,021)	(1,021)
所得稅影響數	(78)	155	77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475	\$ 2,475

(廿五)營業收入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電子零組件收入	\$ 1,055,134	\$ 1,208,649
電視機收入	129,798	--
合 計	\$ 1,184,932	\$ 1,208,649

(廿六)其他收入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利息收入	\$ 257	\$ 331
租金收入	1,278	1,434
股利收入	343	1,200
其他收入-其他	5,201	2,924
合 計	\$ 7,079	\$ 5,889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829)	\$ 7,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利 益(損失)	8,926	(15,99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624	15,768
什項支出	(4,040)	(5,498)
合 計	\$ 2,681	\$ 1,917

(廿八)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50,521	\$ 50,521	\$ --	\$ 52,002	\$ 52,002
折舊費用	--	4,222	4,222	--	5,716	5,716
攤銷費用	--	--	--	--	--	--

(廿九)員工福利費用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薪資費用	\$ 42,662	\$ 43,456
勞健保費用	2,760	3,527
退休金費用	2,324	2,052
其他用人費用	2,775	2,967
合 計	<u>\$ 50,521</u>	<u>\$ 52,0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0%~15%，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惟依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案，依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中，一〇四年員工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一〇三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順序及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比率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與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卅)財務成本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12	\$ 11,624
可轉換公司債	214	1,899
財務成本	<u>\$ 8,026</u>	<u>\$ 13,523</u>

(卅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8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 791	8 795
所得稅費用	<u>\$ 791</u>	<u>\$ 1,67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數	\$ 78	(\$ 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55)	193
合 計	<u>(\$ 77)</u>	<u>\$ 1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會計利潤	(\$ 130,929)	(\$ 44,950)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22,257)	(7,642)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1,158	1,4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之變動	8,301	1,2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589	5,686
所得稅(高)低估數	--	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 數	--	870
所得稅費用	<u>\$ 791</u>	<u>\$ 1,67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餘額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22)	(\$ 117)	\$ --	(\$ 1,839)
應收帳款	--	10,667	--	10,667
存貨	6,748	5,083	--	11,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	(628)	(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	--	--	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57	(6,089)	--	24,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8	--	--	6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24)	--	155	(569)
虧損扣抵	25,210	(9,707)	--	15,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62,173</u>	<u>(\$ 791)</u>	<u>\$ 77</u>	<u>\$ 61,459</u>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餘額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0)	(\$ 1,672)	\$ --	(\$ 1,722)
存貨	6,802	(54)	--	6,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	--	73	7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	--	--	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75	5,382	--	30,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8	--	--	6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31)	--	(193)	(724)
虧損扣抵	29,661	(4,451)	--	25,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63,088</u>	<u>(\$ 795)</u>	<u>(\$ 120)</u>	<u>\$ 62,173</u>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59 仟元，係因管理階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管理階層評估電子元件產業景氣將會回升，且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亦將日趨穩定，故管理階層評估應認列該等金額之所得稅資產。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4,62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08	--
超過五年	--	--
	<u>\$ 8,430</u>	<u>\$ --</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150	\$ 16,561

5.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虧損扣抵，彙總如下：

<u>到期年限</u>	<u>虧損扣抵</u>	
一〇五年	\$	9,245
一〇六年		7,616
一〇七年		1,396
一一〇年		5,677
合 計	\$	23,934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188,309)	(121,426)
	(\$ 188,309)	(\$ 121,426)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97	\$ 6,654

	<u>104年 度</u>	<u>103年 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二年度。

(卅二)每股盈餘

	<u>104年 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1,720)	71,994 (\$ 1.83)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u>103年 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6,623)	52,636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據租約未來年度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5,024	\$ 6,3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7	7,075
超過五年	--	--
	<u>\$ 5,371</u>	<u>\$ 13,463</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 0 4 年 度</u>	<u>1 0 3 年 度</u>
子 公 司	\$ 340,383	\$ 230,228
關 聯 企 業	18,713	14,819
合 計	<u>\$ 359,096</u>	<u>\$ 245,047</u>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2,798仟元及244仟元；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44仟元及565仟元。

2. 進 貨

	<u>1 0 4 年 度</u>	<u>1 0 3 年 度</u>
子 公 司	\$ 267,106	\$ 190,956
關 聯 企 業	54	5,911
合 計	<u>\$ 267,160</u>	<u>\$ 196,86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其他交易事項

	<u>1 0 4 年 度</u>	<u>1 0 3 年 度</u>
租金收入		
關 聯 企 業	<u>\$ 573</u>	<u>\$ 761</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收款條件為月底收款。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3,305	\$ --
關 聯 企 業	1,592	--
合 計	<u>\$ 4,897</u>	<u>\$ --</u>

租金支出

關 聯 企 業	<u>\$ 3,993</u>	<u>\$ 3,993</u>
---------	-----------------	-----------------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台北辦公室，付款條件為每月六日付款。

財務費用

關 聯 企 業	<u>\$ 517</u>	<u>\$ 1,551</u>
---------	---------------	-----------------

關聯企業新加坡新擘公司做為本公司之短期外銷貸款擔保人，故支付相關財務費用，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貸款額度均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實際短期外銷貸款動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917 仟元及 0 仟元。

關聯企業新擘投資公司提供不動產做為本公司發行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質押予銀行之擔保品，故支付相關財務費用，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為 158,600 仟元。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股本，故已無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

4. 應收帳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 247,837	\$ 120,254
關聯企業	15,682	11,144
合 計	<u>\$ 263,519</u>	<u>\$ 131,398</u>

其中應收帳款帳齡已逾正常授信期間計 73,936 仟元。

5. 其他應收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 1,102	\$ 18,352
關聯企業	15,430	22,090
合 計	<u>\$ 16,532</u>	<u>\$ 40,442</u>

6. 預付貨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 7,330	\$ 22,731

7. 代 付 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	\$ 1,371

8. 存出保證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998	\$ 998

9. 應付帳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 1,421	\$ --
關聯企業	--	12
合 計	<u>\$ 1,421</u>	<u>\$ 12</u>

10.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752	\$ 1,154

11. 代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00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u>	<u>103年</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58	\$ 10,12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310	29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418	305
合計	<u>\$ 18,286</u>	<u>\$ 10,728</u>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長、短期擔保 借款及應付公 司債	\$ 55,890	\$ 92,3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賒購加油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貨物先放 後稅	525	518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長、短期擔保 借款	18,003	18,003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擔保 借款	5,965	6,118
合 計		<u>\$ 80,683</u>	<u>\$ 117,254</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原與青田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田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投資協議，惟該公司於到期日未依合約規定提出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信託財產之信託憑證。本公司已委託律師向法院對青田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五千萬元本票強制執行，經法院通知假扣押結果，查扣青田公司存款債權餘額新台幣 1,049 元及美元 0.02 元。

2. 本公司前董事長何一勤因涉及揚華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目前進入實質審理階段中；本公司與該案相關交易事項係於民國一〇二年起開始交易，歷年來交易金額與期末餘額明細揭露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收入	\$ 447,986	\$ 605,073	\$ 133,282
銷貨成本	(426,402)	(567,614)	(125,286)
銷貨毛利	\$ 21,584	\$ 37,459	\$ 7,9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 235,054	\$ 239,367	\$ 139,947
減：備抵呆帳	(61,855)	(--)	(--)
	\$ 173,199	\$ 239,367	\$ 139,947
存 貨	\$ 46,234	\$ --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52)	--	--
	\$ 16,182	\$ --	\$ --

3. 本公司因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信問題而於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申請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項，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間交易尚有逾期帳款總額為 183,403 仟元，其中保險公司應理賠該帳款之 90%，為 165,063 仟元，帳入其他應收款，惟該筆理賠款目前保險公司仍在審理中。

另與永豐商業銀行所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所讓售之揚華公司應收帳款尚有 45,691 仟元未能收回，屬於自負額部份 4,569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永豐商業銀行負責追討揚華公司欠款，銀行保險理賠部份，目前仍在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三)說明。

2. 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定存單供海關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計 52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三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29,961	\$ 356,5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23)	(86,700)
債務淨額	280,038	269,880
總權益	592,133	616,271
總資本	\$ 872,171	\$ 886,151
負債資本比率	32.11%	30.46%

(二) 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六(四)。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處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77	32.8100	\$ 12,138
人民幣：新台幣	2,645	4.9980	(142)
港幣：新台幣	244	4.2390	57
日幣：新台幣	104	0.2730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10	32.8100	(1,310)
人民幣：新台幣	722	4.9980	73
港幣：新台幣	371	4.2390	3

103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471	31.6200	\$	13,508
人民幣：新台幣	5,322	5.1010		684
港幣：新台幣	68	4.0900		15
日幣：新台幣	26,735	0.2653		1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850	31.6200	(4,143)
人民幣：新台幣	830	5.1010	(69)
港幣：新台幣	125	4.0900	(10)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其他綜合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677	32.8100	\$ 514,362	5%	\$ 25,718	\$ --
港幣	244	4.2390	1,034	5%	52	--
人民幣	2,645	4.9980	13,218	5%	661	--
日元	104	0.2730	28	5%	1	--
新加坡幣	1	23.2700	18	5%	1	--
韓圓	55	0.0281	2	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10	32.8100	308,751	5%	15,438	--
港幣	371	4.2390	1,571	5%	79	--
人民幣	722	4.9980	3,610	5%	18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其他綜合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471	31.6200	\$ 362,723	5%	\$ 18,136	\$ --
港幣	68	4.0900	278	5%	14	--
人民幣	5,322	5.1010	27,148	5%	1,357	--
日元	26,735	0.2653	7,093	5%	355	--
新加坡幣	1	23.9900	24	5%	1	--
韓圓	55	0.0292	2	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註1)	293	4.0900	1,197	5%	--	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50	31.6200	121,737	5%	6,087	--
港幣	125	4.0900	511	5%	26	--
人民幣	830	5.1010	4,234	5%	212	--

(註1)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2,909 仟元及 2,025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或下跌 10%，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2,134 仟元。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已投保貿易信用風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6,442	\$ --	\$ --	\$ --	\$ 306,4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621	--	--	--	107,6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09	--	--	--	10,5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555	6,043	--	--	26,598
存入保證金	150	--	--	--	150
	<u>\$ 445,277</u>	<u>\$ 6,043</u>	<u>\$ --</u>	<u>\$ --</u>	<u>\$ 451,320</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1,617	\$ --	\$ --	\$ --	\$ 221,6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988	--	--	--	42,9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70	--	--	--	10,970
應付公司債	--	103,100	--	--	103,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19	10,200	--	--	37,819
存入保證金	150	--	--	--	150
	<u>\$ 303,344</u>	<u>\$ 113,300</u>	<u>\$ --</u>	<u>\$ --</u>	<u>\$ 416,64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賣回權及贖回權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10	\$ --	\$ --	\$ 20,410
公司債贖回權	--	969	--	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738	--	--	738
	<u>\$ 21,148</u>	<u>\$ 969</u>	<u>\$ --</u>	<u>\$ 22,117</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	\$ 41	\$ --	\$ 41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名 稱	價 值		
0	百微股份有限 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 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關係人	是	\$ 33,912	\$ 33,912	\$ --	--	有短期融 通資 金之必 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236,853	\$ 236,853
0	百微股份有限 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 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關係人	是	31,793	31,793	--	--	有短期融 通資 金之必 要	--	營業週轉	--	--	--	236,853	236,85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 限公司	(2)	\$ 296,067	\$ 100,000	\$ 100,000	\$ --	\$ --	16.89%	\$ 296,067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1	295	\$ 1,674	2	\$ --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1	195	423	2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無	註1	--	--	18	--	--	--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8,245	10%	月結 150 天	\$ --	--	\$ 78,059	11%	--
本公司	SIGCUS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129,798	11%	月結 90 天	--	--	108,886	15%	--
本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8,279	14%	月結 120 天	--	--	59	--	註2-1
本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5,978	9%	月結 120 天	--	--	--	--	註2-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1：本集團因營運需求，為提供子公司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及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購料及加工款項，故產生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1,349仟元及5,981仟元，與一般交易型態相若。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347,735 (HKD 86,165 USD 355)	\$ 336,171 (HKD 86,165)	10,374	100	\$ 30,584	(\$ 44,121)	(\$ 44,121)	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347,727 (HKD 86,165 USD 355)	\$ 336,163 (HKD 86,165)	10,374	100	30,580	(44,124)	(44,124)	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69,290 (HKD 16,950)	69,290 (HKD 16,950)	2	100	(8,418)	(1,724)	(1,724)	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一般投資事業	11,564 (USD 355)	-- (USD --)	355	55	1,924	(17,359)	(9,548)	子公司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CUS USA INC.	USA	電視機買賣	610 (USD 20)	-- (USD --)	1,000	100	(16,997)	(17,333)	(9,533)	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賽席爾沛波投資有限公司	賽席爾	一般投資事業	6,700 (HKD 1,451)	5,637 (HKD 1,451)	1,451	33.75	3,544	(2,535)	(855)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	\$ 47,151 (HKD 12,050)	(\$ 13,563)	100%	(\$ 13,563)	(\$ 76,216)	\$ --	註2 (2)B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35,738 (HKD 9,000)	--	--	35,738 (HKD 9,000)	3,235	100%	3,235	62,885	--	註2 (2)B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	--	19,102 (HKD 5,000)	(8,492)	100%	(8,492)	16,077	--	註2 (2)B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78,092 (HKD 20,400)	--	--	78,092 (HKD 20,400)	(10,593)	100%	(10,593)	10,006	--	註2 (2)B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33,078 (CNY 27,085)	(2)	--	--	--	--	654	33.75%	221	5,030	--	註2 (2)B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313,936(USD700HKD68,641)				\$313,936(USD700HKD68,641)				\$355,2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零 用 金		\$ 8,071	
銀行存款：			
支 票 存 款		118	
活 期 存 款		18,787	
外 幣 存 款(註一)		22,947	
小 計		<u>41,852</u>	
合 計		<u>\$ 49,923</u>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

港幣 196 仟元(匯率 4.239)

美金 673 仟元(匯率 32.81)

新加坡幣 1 仟元(匯率 23.27)

日幣 3 仟元(匯率 0.273)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0062		\$ 934	
其 他		99	其餘每一客戶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1,033</u>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0416		\$ 23,246	
D0511		95,183	
D0008A		40,256	
D0507		25,570	
其 他		86,849	其餘每一客戶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小 計		271,104	
減：備抵呆帳		(62,925)	
淨 額		<u>\$ 208,179</u>	
關 係 人：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 16,583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78,059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44,014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127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168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17,828	
SIGCUS USA INC.		108,886	
小 計		265,665	
減：備抵呆帳		(2,146)	
淨 額		<u>\$ 263,519</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 393	
A0411		4,703	
客 戶 A		4,569	
D0416		165,063	
其 他		5	其餘每一客戶之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 計		174,733	
減：備抵呆帳		(4,703)	
合 計		<u>\$ 170,030</u>	
關 係 人：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 28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36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39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14,483	
賽席爾沛波投資有限公司		134	
SIGCUS USA INC.		1,000	
新擘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12	
合 計		<u>\$ 16,532</u>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商 品		\$ 202,091	<u>\$ 137,71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794)		
淨 額		<u>\$ 135,297</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註1)		\$	343		
		預付貨款			13,579		
		留抵稅額			1,946		
合	計			\$	15,868		

註1：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專戶		\$	54,371		
		質押定期存款			2,344		
合	計			\$	56,715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付款				\$	4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473	\$ 4,738	--	\$ --	178	(\$ 1,786)	295	\$ 2,952	無	累計減損：1,278 仟元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501	5,010	--	--	306	(3,056)	195	1,954	無	累計減損：1,531 仟元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	306	--	--	--	--	--	306	無	累計減損：306 仟元
小 計		10,054		--		(4,842)		5,212		
減：累計減損		(3,115)		--		--		(3,115)		
合 計		\$ 6,939		\$ --		(\$ 4,842)		\$ 2,097		

註 1：本期成本減少係收回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之股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投資(損)益	其他(註 1)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香港百微控股	10,019	\$ 63,919	355	\$ 11,564	--	\$ --	(\$ 44,121)	(\$ 3,576)	10,374	100%	\$ 27,786	\$ --	\$ 27,786	無

註 1：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遞延銷貨毛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卅一)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	\$	1,130
	青田公司假扣押法院擔保金		340
	其他		10
			各項目餘額均未起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	<u>1,480</u>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 21,000	104.07.24~ 105.07.24	2.43%	台幣 263,845 仟元	無
擔保借款	52,000	104.11.23~ 105.09.23	1.95%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購料借款	96,680	104.07.27~ 105.06.22	1.81025%~ 2.5529%	美金 7,000 仟元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信用狀借款	23,471	104.07.29~ 105.01.25	1.81025%~ 2.62%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外銷貸款	110,740	104.11.27~ 105.05.27	2.4815%~ 2.6719%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合 計	<u>\$ 303,891</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關係人：			
A0419		\$ 62,488	
其 他		43,712	其餘每一廠商之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106,200</u>	
關 係 人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 5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1,357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59	
合 計		<u>\$ 1,421</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34	
應付董監酬勞	車馬費	625	
應付退休金		279	
應付利息		636	
應付勞務費		1,399	
應付其他費用		2,184	其餘每一科目之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9,75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Serial System Ltd.		\$ 403	
新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	
合 計		<u>\$ 752</u>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1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0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代收款項			562		
		暫收款			10		
小計					572		
合計				\$	20,781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擔	保	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	5,125				103.06	~	105.06		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5,945				104.07	~	106.07		3.37%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5,000				103.11	~	105.06		2.05%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6,07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094)												
合計					\$ 5,976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6		
存入保證金					150		
合 計				\$	1,396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電子零組件收入				\$	1,068,683		
電視機收入					129,798		
小 計					1,198,4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549)		
營業收入淨額				\$	1,184,932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58,054
本期進貨淨額	1,134,083
期末存貨	(202,091)
銷貨成本	1,090,0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48
營業成本	<u>\$ 1,117,394</u>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 資	\$ 13,021	
運 費	1,806	
折 舊	2,236	
租金支出	2,375	
出口費用	2,428	
旅 費	1,625	
勞 務 費	3,305	
其 他	3,580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30,376</u>	
管理費用：		
薪 資	\$ 28,482	
呆帳損失	68,633	
其 他	20,482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117,597</u>	
研究費用：		
薪 資	\$ 3,483	
折 舊	878	
租金支出	665	
保 險 費	296	
其 他	231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5,553</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2,662	\$ --	\$ 42,662	\$ --	\$ 43,456	\$ --	\$ 43,456
勞健保費用		--	2,760	--	2,760	--	3,527	--	3,527
退休金費用		--	2,324	--	2,324	--	2,052	--	2,0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75	--	2,775	--	2,967	--	2,967
折舊費用		--	4,222	--	4,222	--	5,716	--	5,71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1 人及 45 人。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卅)